

四、 供应商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广东名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广东名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物流无人机（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江西丰羽顺途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回镇赣州低空经济产业园 H 区 8 栋房 131 单元第 2 层及 132 单元 1-2 层（生产厂址）。物流无人机（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物流无人机（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物流无人机（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货厢款无人车（产品名称），生产厂为白犀牛智达（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栋 A 座 14 层 A2-12（生产厂址）。货厢款无人车（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货厢款无人车（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货厢款无人车（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调度系统（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丰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六层（生产厂址）。调度系统（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调度系统（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调度系统（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课程资源与师资培训（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广东名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杨梅岭街 3 号 A 座 701 房（生产厂址）。课程资源与师资培训（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课程资源与师资培训（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课程资源与师资培训（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项目名称：智慧供应链低空物流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506-ZHZX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广东名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陈林福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